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一間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7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將上述計劃由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70%之已發行股本修改為收購95%。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

* 僅供識別

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Lai Kui Shing, Andy先生(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2,688,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0,75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或其代名人)於執行備忘錄條款後已根據備忘錄條款向賣方支付訂金5,0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7日內向賣方支付餘額為數75,750,000港元。餘額將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

- (i) 首段全年期間之全年保證溢利不少於8,500,000港元；
- (ii) 買方將自完成起計6個月內以墊付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之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股東貸款」一節；及

(iii) 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所需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而有關同意、牌照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並無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 (E) 就更換目標公司及／或IBL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取得批准；
- (F) 就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合理相關批准、同意、牌照及／或許可；及
- (G)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所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要)獲批准，且聯交所或股東在有需要時就此授出一切批准。

賣方須竭盡所能就根據上文第(A)項條件進行盡職審查協助買方，尤其須就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意見或其他促使妥善及從速向買方、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提供根據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文件。

買方及賣方均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免疑慮，在賣方協助下，買方須竭盡所能就更換目標公司及／或IBL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爭取及取得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除有關保密、費用、通知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外)，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對彼此之義務及責任(但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因先前違反協議而具有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訂金及餘額將不計利息隨即退還予買方。

倘全因買方違約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隨即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有權沒收全數訂金及餘額，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亦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則除外。

倘全因賣方違約而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則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隨即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還訂金及餘額，而概無訂約方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亦無訂約方可採取任何行動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可撤回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全年期間之純利將不少於8,500,000港元(「全年保證溢利」)。

倘全年期間之實際純利(「全年實際溢利」)低於全年保證溢利，則賣方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須向買方彌償之現金款項：

$$\text{保證溢利補償} = (\text{全年保證溢利} - \text{全年實際溢利}) \times 10 \times 95\%$$

倍數10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指參照代價超出全年保證溢利95%得出之隱含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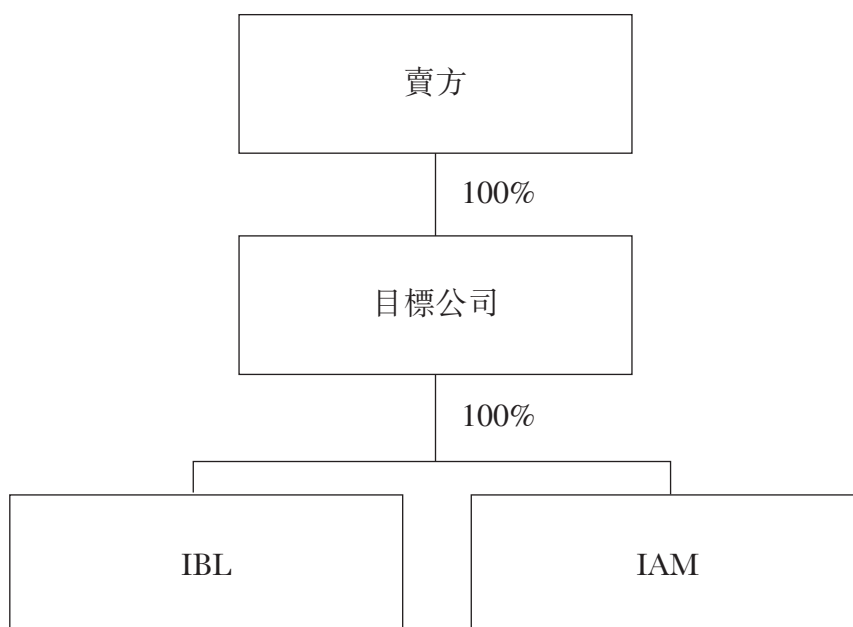
倘須支付保證溢利補償，則賣方有責任於接獲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純利之證明書（「核數師證明書」）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按賣方與買方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可能協定之其他方式）向買方付款，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補償。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全年期間屆滿後滿四(4)個月當日前，編製、發出及匯報目標集團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為免疑慮，倘目標集團於全年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全年期間之全年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獲授權發行不限數目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有2,830,000股已發行股份，由賣方繳足。

IBL為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IBL之主要業務乃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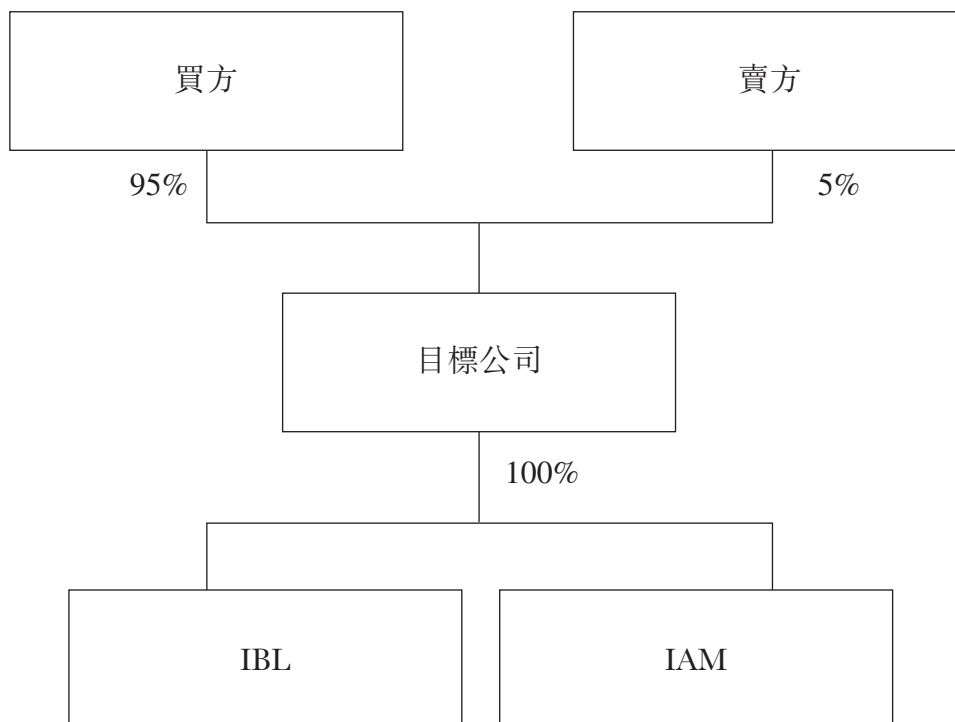
IAM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及IAM並無業務實體。IBL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	323	(3,21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	323	(3,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862,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待完成後，買方將以股東貸款方式(「股東貸款」)向目標公司墊付69,250,000港元，以供其於完成起計6個月內作業務營運之用。

上述股東貸款將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之配售及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媒體廣告及財務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披露，本集團已計劃發展證券經紀業務。鑑於推出滬港通及可能推出深港通，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得益於該等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將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證券市場。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一間證券經紀公司及為其發展撥資將把握香港證券市場之商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乃本集團進軍具有增長潛力之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並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經考慮(i)目標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前景及買賣協議條款(尤其是全年保證溢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經計及股東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核數師證明書」	指	具有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	指	本公司核數師於全年期間屆滿後滿四(4)個月當日前 將編製、發行及匯報之目標集團全年期間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
「訂金」	指	根據備忘錄已付之訂金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年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全年保證溢利」	指	具有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全年期間」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或倘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則指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補償」	指	全年實際溢利未達全年保證溢利時賣方應付之補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溢利保證」一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fast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BL」	指	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若干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任何已收或就債務撥回之款項或任何其他撥備，有關溢利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參考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計算
「買方」	指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餘額」	指	75,750,000港元，即扣除訂金後買方應付之代價餘額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688,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將以股東貸款形式墊付予目標公司之69,25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東貸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AM Group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有2,83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ai Kui Shing Andy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